

证券代码：835364

证券简称：ST 德善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辽宁德善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9: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364	ST 德善	2026年5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洪乔、方万。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
8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
9	《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	√
10	《监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	√

议案 1：《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2：《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3：《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 4：《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 5：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辽宁德善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2）及《辽宁德善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3）。

议案 6：《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内容：经辽四川录永维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6,036,898.08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314,583.65。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1,082,667.49 元。鉴于公司无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议案 7：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

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公告编号：2026-014）。

议案 8：《2025 年度审计报告》

议案内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经四川录永维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四川录永维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录永维诚审（2026）第 04-008 号）以及《关于辽宁德善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录永维诚审（2026）第 04-028）。

议案 9：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6-015）。

议案 10：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6-016）。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6年5月15日上午8:00

(三) 登记地点：辽宁德善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0412-8221899

(二) 会议费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辽宁德善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辽宁德善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辽宁德善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